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第二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六、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七、雖具有前列四至六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八、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九、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第三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級之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九、若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六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第七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如下：

- 一、進貨、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而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二、遇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遇有資金貸與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四、遇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五、遇有向關係人融通資金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或佔進貨總金額百分比。
 2. 銷貨金額或佔銷貨總金額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款或佔總應收帳款/票據百分比。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款或佔總應付帳款/票據百分比。
 6.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交易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十條：本公司於依規定編制母子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以揭露。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1. 首訂 90.8.30

2. 第一次修訂 99.3.19 董事會通過